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再次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跨區編號.....

本人同意貴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本人所屬地方公會詢問本人之入會日期與證書字號，並同意於貴會網站公開本人姓名、年齡、事務所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另填寫「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相片 黏貼處 (請勿黏貼)	會員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手機		
	□□□□□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主事務所或 機構名稱		地址	□□□□□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會函文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所屬地方公會	律師公會 入會證書 字第 號				
懲戒紀錄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受懲戒處分：		律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注意事項：

1. 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前申請於本會跨區執業者，應按月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新臺幣 4 百元。未依法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經本會定期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2. 申請時須預收 1 年費用肆仟捌佰元整，帳號：0130871000159，合作金庫宜蘭分行，戶名：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3. 檢附個資同意書。

此 致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